##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是为更好推进公司数据中心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的扩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奠定坚实基础,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键步骤,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该次项目贷款是为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以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2018年12月27日

